附件1

陕西省营运客运汽车安全监控及

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中央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冬季公路水路安全生产行动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69号）文件精神，积极发挥人防物防技防对道路运输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乘客侵扰攻击驾驶员导致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省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行动任务

（一）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实现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自动监控、实时报警。

（二）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有效避免乘客侵扰攻击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行为，大幅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

三、行动措施

**（一）推广应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

1.**明确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配备要求。**所有参与我省“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均须符合《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并经长安大学汽车学院试验测试合格后，在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各市区道理运输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两客一危”车辆车载集成终端换装升级工作时，须引导运输企业自主选择安装符合《技术要求》并在省运管局官网公告名录里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控装置，并自主选择接入省运管局备案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平台。

2.**严把新车前装准入关**。新进入市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车辆应当前装符合《技术要求》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控装置，未安装的不得投入运营。

3.**加快在用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的改造升级。**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我省“两客一危”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的换装升级工作，严格按照省厅《关于开展陕西省“两客一危”车辆车载集成终端换装升级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18〕742号）文件中换装升级进度，合理部署、有序组织运输企业及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商（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商”）落实此项工作，力争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我省“两客一危”车辆换装升级工作。

**4.规范监控数据传输。**要督促平台服务商按照《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通讯协议要求》完成监控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工作，实现对车辆前向碰撞、车道偏离的自动预警及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实时报警，并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上传至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及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强化对相关车辆和驾驶员实时动态监控管理。

**5.加强车辆运行监测。**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的使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驾驶员驾驶行为的监控管理，针对其疲劳驾驶、行车接打电话、超速行驶等不安全驾驶行为的实时报警要及时核实处理，消除安全隐患。综合分析运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车载终端采集的各类违法违规数据，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6.要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驾驶行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驾驶时间和行驶速度驾驶车辆，不得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车辆、行车过程中接打电话或抽烟等，不得干扰、遮挡、破坏智能防控监控装置。运输企业要督促驾驶员按照智能防控监控装置的语言播报提醒，及时自我纠正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养成良好的安全驾驶习惯，规范驾驶，文明行车。

**（二）完善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

**7.严把新车前装准入关。**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召集本辖区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项宣贯布置会议，2019年1月1日起，新购置的公交车必须配备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智能视频监控防范设施。

**8.制定安装改造工作方案。**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调研座谈的基础上，于2019年2月前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国家标准和要求出台后，科学合理地制定本辖区城市公共汽电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改造方案，明确安装时间节点、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分步骤、分批次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防护隔离设施。

**9.规范防护隔离设施技术要求。**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国家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标准的贯彻落实，统一规范公交车驾驶区域安全隔离设施安装标准，推动现有公交车尽快全部加装、限期完成。

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确保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后，不对驾驶员正常驾驶操作、调节座椅、观察后视镜、倒车镜等驾驶操作产生干涉或影响，驾驶员能够通过护围门观察到右侧前乘客门区域、刷卡机、投币机、右外后视镜，不影响安全视线；驾驶区域安全防护装置应设置为单侧开启锁止。

四、行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方案要求，明确保障措施，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要做好宣传引导和动员部署工作，充分调动道路运输企业参与专项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行动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氛围。

（二）强化进度安排。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和宣传引导。

2.第二阶段：全面推进。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督促“两客一危”企业按期完成换装工作。指导公共汽电车企业制定具体安装改造方案，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积极的市区或企业进行约谈，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每月25日前上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3.第三阶段：总结评估。自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问题，总结经验，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报告，并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跟踪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行动开展情况，对专项行动不重视、推动缓慢的，要及时约谈通报，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四）强化总结应用。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专项行动结束后，对活动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评估，为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构建完善道路运输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联系人及电话：余春宝，029-88869132，029-88869159（传真），2060156407＠qq.com